**南宁市科学技术局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**

南宁市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和税收优惠

政策“红包”领取告知书

各科技企业负责人：

近年来，为大力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创业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国家和地方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。为扩大政策知晓度，确保政策应享尽享，特向各科技企业负责人发放政策“红包”领取告知书，请您本人在确认知晓相关政策后，签字确认后扫描发送指定邮箱：南宁市科技局邮箱gxk5533813@163.com,南宁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邮箱1158249357@qq.com。

★享受政策条件

一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须完成税务机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；

二、规模以上企业须完成统计部门研究与试验开发费用入统；

三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按要求完成年报统计；

四、其他情况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部分政策不可同时享受。

★科技创新政策

**一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：**根据税务部门核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奖补，基础奖补最高300万元，增量奖补最高150万元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812）

**二、瞪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：**对广西瞪羚企业、南宁市瞪羚企业培育库企业，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，分别按10%和6%的比例予以支持，最高奖补100万元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813）

**三、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项目：**重点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顶尖人才，实施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，最高支持4000万元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813）

**四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：**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自治区科技厅奖励5-10万元，南宁市科技局奖励5万元，县区开发区奖励政策咨询当地科技部门，各级奖励可叠加享受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813）

**五、顶尖人才“突破计划”项目：**重点支持引进和培育的顶尖人才创新创业，“院士级别”人才资助1000万元，“准院士级别”人才资助500万元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963）

**六、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项目：**重点支持硕士以上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一类人才项目（不超过38周岁）资助50万元，二类人才项目（不超过32周岁）资助25万元。（联系电话：5533963）

**★税收优惠政策**

1. **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：**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%在税前加计扣除。

通俗地说，即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在会计上按100%扣减利润，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按175%扣减应纳税所得，直接减少当年应缴的企业所得税；若当年亏损，则可增大当年亏损额，减少以后盈利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。

**八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：**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％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除可以叠加减免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外，还可跟研发费加计扣除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基类优惠叠加享受。

**九、更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叠加政策套餐，请按以下路径详见《南宁市创新型企业所得税优惠“秘笈”》**

详细政策条款请登录南宁科技局网站（<http://kjj.nanning.gov.cn/>）、南宁税务局网站（http://guangxi.chinatax.gov.cn/nanning/优化营商环境专栏/专题概况），或关注“南宁科技”、“南宁税务服务号\_政策专栏——政策专栏-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——政策解读（培训辅导）”微信公众号了解。



南宁科技 南宁税务

政策收悉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： 县区（开发区）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经办人（财务人员或业务人员）： 手机：